

附件二、音樂學系「應試自選曲目表」

招 生 管 道	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（寒假）轉學招生	
考 生 姓 名		
報 考 年 級 別	■ 二年級	
原 就 讀 校 系		
報 考 主 修 樂 器 別 (請勾選)	☐ 鋼琴 ☐ 聲 樂 ☐ 理論作曲 ☐ 小提琴 ☐ 中 提 琴 ☐ 大提琴 ☐ 單簧管 ☐ 雙簧管 ☐ 低音管 ☐ 直 笛 ☐ 薩克斯管 ☐ 法國號 ☐ 小 號 ☐ 長 號 ☐ 長 笛 ☐ 擊 樂 ☐ 南 胡 ☐ 古 箏 ☐ 笛 子 ☐ 琵 琶	
主修演奏（唱） 影音連結網址		
自 選 曲	作 曲 家	
	曲 目	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報考主修」欄內，請務必勾選樂器別。
2. 曲目須依簡章分則考試內容規定選曲，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3. 本表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
4. 洽詢音樂學系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轉 35601、35603。